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26日,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根据相关规定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为满足公司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根据公司、全 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 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(含80亿元人民币)的综合授信额度,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(项目建设,资产收购贷款等)、流 动资金贷款、中长期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内保外贷、内保外债、外保内贷、银 行票据等。

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 及类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 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 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